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金錦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億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該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8,000萬港元；(ii)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62,162,483股代價股份；及(iii)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約1.81億港元（須保留賣方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就收購事項應付之規定及估計稅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亦同意按溢利目標或交付目標之達成比例（以較低者為準）額外向賣方支付最多2億港元之有條件付款。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與銷售。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按代價及有條件付款總額計算）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以允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所需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億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該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8,000萬港元；(ii)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62,162,483股代價股份；及(iii)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約1.81億港元（須保留賣方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就收購事項應付之規定及估計稅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亦同意按溢利目標或交付目標之達成比例（以較低者為準）額外向賣方支付最多2億港元之有條件付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本公司；
- (iii) 賣方；及
- (iv) 賣方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為4億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該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8,000萬港元作為按金（「按金」）；
- (ii) 約1.39億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62,162,48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約1.81億港元（須保留賣方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就收購事項應付之規定及估計稅項約3,940萬港元，並須於賣方向買方交付相關稅項付款證明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表現目標及有條件付款

賣方承諾及保證：目標集團將達成(i)溢利目標，其有關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貢獻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相等於約2.28億港元）之綜合純利；及(ii)交付目標，其有關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付不少於550,0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

倘溢利目標及交付目標獲達成，則買方將額外向賣方支付最多為2億港元之有條件付款，其將於以下期間（「相關期間」）分五期支付（「按比例付款」）：(i)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iii)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iv)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v)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比例付款將按(i)有條件付款與溢利目標或交付目標之完成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之乘積；及(ii)扣除適用稅項及買方先前已支付之按比例付款釐定：

按比例付款須於以下各項（以較遲者為準）後三十(30)日內支付：(i)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份年報，或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各份中期報告；或(ii)買方接受之專業實體發出相關期間之住宅單位交付報告。

倘溢利目標及／或交付目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則買方將無義務支付尚未支付予賣方之有條件付款餘額，而賣方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其收取有條件付款餘額之所有權利。

####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包括有條件付款）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相關項目之內部回報率進行之自行評估，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自貢物業市場之市場分析及目標集團之成本分析；(ii)目標集團不低於6億港元之預期評估價值（即該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iii)溢利目標，據此，賣方承諾及保證，自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向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貢獻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iv)自貢物業市場之未來增長；及(v)目標集團業務之前景及於完成後可能創造之協同效益。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62,162,483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2270港元折讓約7.5%；
- (b)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34港元折讓約6.0%；
- (c)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15港元折讓約5.2%；及
- (d)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9港元溢價約10.5%。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表現。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代價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或本公司已就撥付收購事項取得及提取所需銀行借貸；
- (d) 倘買方及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之事實及情況重複於該協議作出之保證，該等保證仍然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e)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取得於公司層面上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並已自（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債權人和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相關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機關或機構），取得執行及履行該協議或完成所需之一切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f) 除目標集團之集團內借款及向中國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提供之擔保外，目標集團已償還所有借貸（包括股東貸款）及解除所有授予第三方之產權負擔及擔保；
- (g) 相關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部門並無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策，限制或禁止實施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h) 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之事實及情況重複於該協議作出之保證，該等保證仍然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履行並遵守該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並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j) 並無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對或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擁有權、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或然負債）或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已發生之監管合規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上訴、法律程序、監管調查及／或罰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未來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k) 買方已自專業估值師取得確認評估價值不低於6億港元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將載入通函）；及
- (l)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業務、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之所有有關其他事項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買方亦全權酌情信納該盡職調查結果。

買方或賣方均無權豁免上文載列於(a)、(b)及(g)段之任何條件。買方可酌情豁免上文載列於(c)、(e)至(f)及(h)至(l)段之任何條件，而賣方可酌情豁免上文載列於(d)段之條件。上述條件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當時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予終止，且(i)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之索償除外；及(ii)賣方須於終止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



##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產品生產及買賣、物業投資、開發與銷售業務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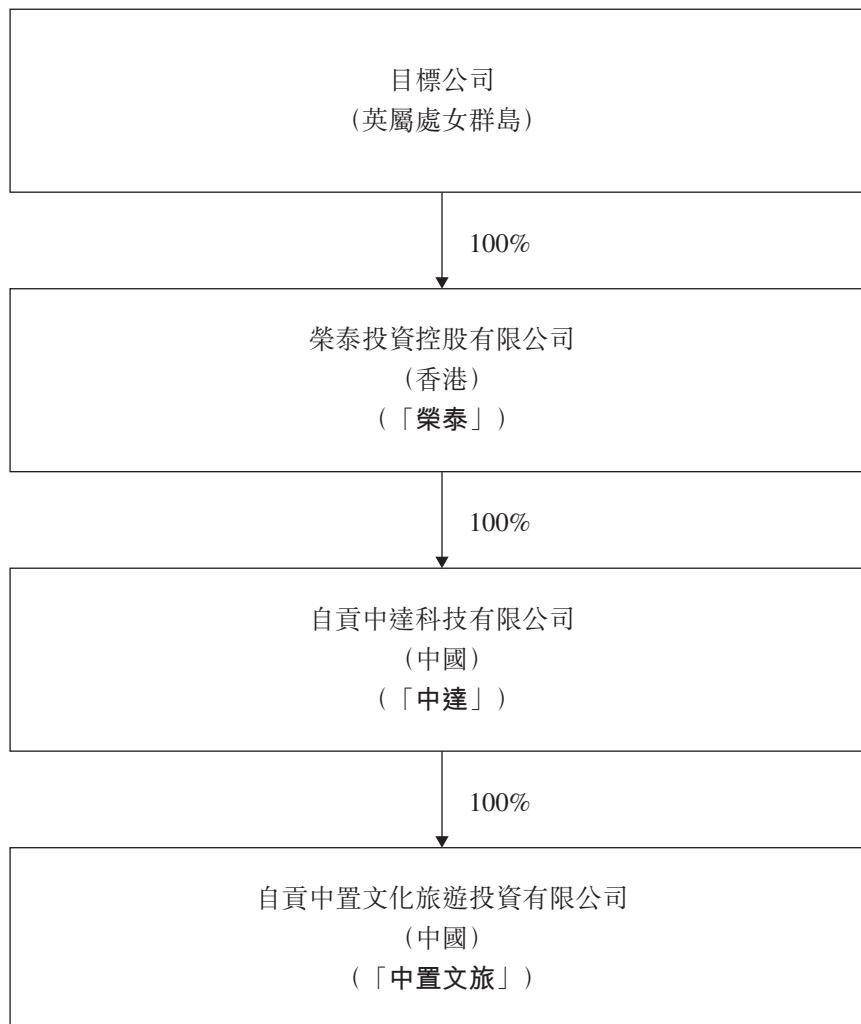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企業架構：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榮泰之全部股權。

### *有關榮泰的資料*

榮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中達之全部股權。

### *有關中達的資料*

中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中置文旅之全部股權。

### *有關中置文旅的資料*

中置文旅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住宅物業的開發與銷售。

中置文旅之主要資產為地塊，其包括覆蓋以下面積之三幅地塊：(i)面積175,299平方米，地積比率將不超過1.2(「**9號地塊**」)；(ii)面積150,608平方米，地積比率將不超過1.5(「**10號地塊**」)；及(iii)面積167,937平方米，地積比率將不超過1.6(「**11號地塊**」)。地塊將開發作住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中置文旅已經開始9號地塊及11號地塊的建設工作，以開發為住宅物業，並已開始預售住宅物業。10號地塊亦將發展為住宅物業。預期10號地塊將於二零一八年結束前開始建設，而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預售。地塊的建設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竣工，交付不少於約700,0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於本公佈日期，約46%之總建築面積經已預售，當中19%之總建築面積經已交付。

地塊構成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臥龍湖鹽鹵浴片區之中港藥海森林項目（「藥海項目」）之一部分，距成都約198公里及距重慶約205公里。自貢政府旨在將藥海項目發展為將以自貢市之鹽業歷史及文化（一項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為基礎之國家5A旅遊區。藥海項目將包括文化小鎮、古代旅遊景點、五星級酒店、溫泉、水上樂園及濕地等設施。水上樂園海湯神泉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幕，而其他娛樂設施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竣工。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總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收益表

稅前淨虧損	(74,236)	(21,518)
稅後淨虧損	(64,915)	(18,965)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由於預售住宅物業尚未交付，故目標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收益。然而，目標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財務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人民幣7,540萬元及人民幣2,190萬元。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20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主要由於預售9號地塊及11號地塊之住宅物業收取之按金總額約人民幣8.097億元所致。有關按金將於住宅物業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物業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為目標集團之收益。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符合其業務戰略，本集團於往年一直探索機會以擴展其物業發展業務分部，以期把握中國各地區蓬勃發展的房地產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在中國主要發展城市的合適地塊以擴大其物業業務組合。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及重慶之間之快速發展地點取得物業發展項目的寶貴機會。

誠如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項下「有關中置文旅的資料」一節所載，地塊構成位於四川省自貢市臥龍湖鹽鹵浴片區之燊海項目之一部分。經計及自貢政府擬將燊海項目發展為國家5A旅遊區，且有關設施將包括但不限於將根據燊海項目建設之文化小鎮、古代旅遊景點、五星級酒店、溫泉、水上樂園及濕地，預期燊海項目將吸引遊客及投資者湧入，並將為地塊之住宅物業創造額外潛在買家來源。

根據自貢市國土資源局刊發之自貢國有建設土地供應規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預算住宅及商業用地分別約為1,759畝、2,779畝及6,700畝。儘管自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土地交易宗數分別為34及35宗，惟平均土地交易價格由二零一六年之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47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人民幣3,729元，增加約51.0%。土地供應及土地交易價格均有所增加顯示自貢物業市場需求穩定。

於訂立該協議前，董事會已審閱根據自貢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及其他有關自貢物業市場之公開可得資料進行之內部市場分析，其顯示：(i)於二零一七年交易之自貢住宅物業之總建築面積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8.5%，由二零一六年之約211,01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271,230,000平方米；及(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之自貢住宅物業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每平方米人民幣5,680元增加約19.84%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759元。

經考慮預售位於9號地塊及11號地塊之住宅單位之正面回應及自貢住宅物業之平均售價上升趨勢，董事對自貢物業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目標集團之此物業項目將自銷售住宅單位產生具吸引力之回報。

經計及(i)政府發展榮海項目之計劃；(ii)自貢物業市場之前景；及(iii)預售位於地塊之住宅單位之正面回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的代價（及有條件付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發行662,162,483股代價股份以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662,162,48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故一般授權尚餘662,162,483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屬一般授權範圍內，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完成該協議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該協議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佔股權之概約		佔股權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慶達發展」）（附註）	2,025,303,473	61.17	2,025,303,473	50.98
賣方	-	-	662,162,483	16.67
公眾股東	1,285,508,944	38.83	1,285,508,944	32.35
總計	<u>3,310,812,417</u>	<u>100</u>	<u>3,972,974,900</u>	<u>100</u>

附註：慶達發展由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Integ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Integrity Fund」）全資擁有。Integr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為Kapok Wish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Wish」）。Kapok Wish由聯宙集團有限公司、巨業投資有限公司及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Orient」）分別擁有30%、30%及40%權益。Shining Orient由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而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為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全資擁有）。廣州基金國際由中國國有企業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按代價及有條件付款總額計算）高於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以允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所需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評估價值」	指	於本公司所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將刊發及載入通函之估值報告內所述之目標集團之評估價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

「本公司」	指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有條件付款」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達成溢利目標及／或交付目標（以較低者為準）後，買方將支付之額外付款最多2億港元
「代價」	指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4億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結算代價將予發行及配發之662,162,483股股份
「交付目標」	指	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交付不少於550,0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之目標
「按金」	指	具有「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62,162,483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
「地塊」	指	目標集團擁有之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之地盤面積分別為175,299平方米、150,608平方米及167,937平方米之三幅地塊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比率之任何一項

「溢利目標」	指	目標集團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貢獻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之綜合純利之目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lever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匯金鼎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徐瑞喬，一名個人，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並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